

## 標題：從事安裝冷氣作業發生墜落災害

(核備文號:1141608364)

一、行業分類：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(4332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媒介物(9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、傷0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114年7月16日16時20分，○○工程行負責人洪罹災者於○○公司6樓進行冷氣安裝作業，身穿背負式安全帶並掛勾於消防逃生用緩降機之吊臂D型環上（當時吊臂未伸出），人攀出窗外平台，站立於冷氣機前方，試圖以左手拉銅管以接於冷氣機上時，疑因罹災者重心不穩，突然有下墜力量，導致緩降機之吊臂與主體脫離，造成罹災者連同吊臂墜落至1樓花園，經送醫後搶救無效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洪罹災者由6樓墜落至1樓花園致頭部與胸部鈍性創傷死亡（墜落高度25.069公尺）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(1) 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
(2) 使用安全帶未設置足夠強度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2) 危害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1)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2) …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3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墜落高度 25.069 公尺

罹災者墜落處



銅管

罹災者從事冷氣安裝作業，疑因罹災者重心不穩，突然有下墜力量，導致緩降機之吊臂與主體脫離，造成罹災者連同吊臂墜落至1樓花圃。